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周凡卜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晓丹女士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王晓丹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聘任总经理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晓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 三、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石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

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推选石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授信融资担保所需文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授权事项系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效率，促进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姜军、李伟、蒲忠杰

2020年11月30日